**新的免修申请条件自2020级新生起正式执行，2020年以前入学的研究生适用原免修申请条件和新免修申请条件**。

一、免修规则

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采用免修免考制，免修通过后不必参加免修课程的日常教学及考试。免修仅限于在免修申请前仍未取得学分的课程，对于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不能申请免修。如历史上课程考试有不合格记录，该门课程仍可申请免修，但将打上“重修”标记。

入学时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申请条件的研究生，入学后也可以不参加学校的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教学及考试，直接参加大学英语六级、托福、雅思等考试，达到规定的免修分数线，按要求进行免修申请。

二、免修条件

|  |
| --- |
| **新免修申请条件（有效期3年）** |
| 1.大学英语六级总分500分及以上且听力150及以上 |
| 2.托福95分及以上 |
| 3.雅思（学术类）6.5分及以上 |
| 4.英语专业八级成绩合格 |
| 5.硕士生入学全国统考英语（英语一）成绩75分及以上[单考除外]，系统将自动确认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并给予学分 |
| 6.GRE成绩310分及以上 |
| 7.GMAT成绩630分及以上 |
| 8.WSK（PETS 5）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|
| 9.在英语国家获得过学位 |
| 10.剑桥英语（CAE）成绩180分及以上，CEFR level C1 |

有效期指相应证书的考试时间距申请免修时间的期限。例如，2019年3月申请免修，按照有效期3年计，考试时间在2016年3月及以后的证书为符合有效期的证书。